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CL"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red rounded square.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終止認購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契約，全面終止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股份（「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終止契約（「終止契約」），全面終止認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生效。根據終止契約，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一切法律責任將予全面解除，訂約方均不得向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作任何性質之申索。

訂立終止契約之理由

按該公佈所述，認購事項其中一個原因為激勵有關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然而，鑒於訂立認購協議後股市急速波動，董事會認為繼續達至認購事項完成不能發揮原有作用，並影響員工士氣。由於本集團現正實行業務轉型，僱員之士氣及貢獻極為重要。

認購事項原預計可集得的淨資金為110,900,000港元，相對公司的營運資金佔比較小，終止認購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帶來重大影響。

因上述理由關係，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契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公司發展及轉型充滿信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郝義、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